

傅衣凌著

明代江南市民主經濟試探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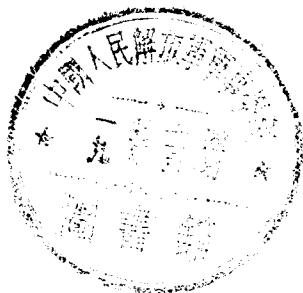
491919



2 022 0304 3

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

傅衣凌著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1957年·上海

60003
05

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

傅衣凌著

*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絢興路54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

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*

开本 787×1092 公厘 1/32 印張 4 1/4 字數 92,000

1957年9月第1版

195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00

統一書號：11074·118

定 价：(9) 0.46 元

封面設計：余竹君

封面題字：范一辛

目 次

一	导言.....	1
二	明代江南富戶經濟的分析.....	24
三	明代江南地主經濟新发展的初步研究.....	57
四	明代江南的紡織工业与織工暴动.....	78
五	明代后期江南城鎮下层士民的反封建运动.....	101
六	附录：論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.....	127
七	后記.....	131

一 导 言

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論及資本主義生产萌芽时，曾說：

資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，在十四世紀十五世紀，已經稀疏地可以在地中海沿岸的若干城市看到，但資本主义时期是从十六世紀开始。[1]

按照馬克思的話，資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系孕育于封建社会的胎內，而稀疏地表現于經濟較为发达，交通較为便利的地区。那末，关于中国資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开始时期及其出現地区，是怎样的呢？对于这一个問題，最近几年来国内外学者曾引起了热烈的討論。据我們底意見，則認為中国資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开始时期，当以明代嘉靖（1522—1566）前后，也就是十六世紀为一轉折点，而首先在江南及沿海地区表現出来。本書即就这一时期的江南市民經濟的发展實質，試作初步的探索。

这里，有一个問題，就是，为什么嘉靖以后，江南經濟会有这样迅速的成長呢？这不是偶然的現象，而是有一定的历史条件为依据的。早在嘉靖以前，中国各地的社会經濟即逐漸萌生新的变化，无论在江南或其他地区，都或多或少的出現一些剛露出地面的新东西，浙江的太平县志就有这样的报道。

明初地曠人稀，土田不过亩一金，是时法尚严密，縉紳士庶罔敢侈肆，衣不过細布土練，仕非达官不得輒用綺絲，女子非受封不得長衫束帶，居室无厅事，高广惟式。至

宣德正統法網漸疏，奢侈竟起。成化宏治間役輕費省，生理滋殖，田或亩十金，屋有厅事，正德以來，貧耗而无高資，鮮所借貸，民由是困。^[2]

其在湖北的京山，也是如此。

李大泌嘗言成化弘治以前，县之俗椎魯少机械，有小忿輒能遺恕，不相質論，其讀書為士者，虽被儒服彬彬，齿于縉紳學士之列矣，亦長厚，食不重味，衣无綺紈之飾，宴會招宾客，幅紙單報，轉相傳視，至則羅短案，妻子出拜，刺刺笑語，不以为嫌。長老有事，后生小子为之執役，若子弟童奴，其忠厚少文如此。自后声名漸辟，文物轉盛，生齒繁多，机心蠅起，強弱之勢一分，侵蝕之計从出，甚或巧文舞斷，愚氓斂手，故令當道言俗美下移者，頗以京山為口实，蓋在壬午癸未(1522—23)之間，县之风俗實一變矣。自后密邇郡邑，車馬繁會，五方奇巧之選，递相慕尚，加之商賈負販，坐食富厚，百工技艺，杂然并集，蓋在丙午丁未(1546—1547)之間，县之风俗又一變矣。^[3]

上面所描繪的現象，頗能反映出破曉前的社会動盪局面。和这新变化一起存在而尚須加以注意的，則在这个时期前后，明代社会經濟还出現了其他新变化，其中最明显的，約有二点：一是白銀使用与賦役的改革；一是國內商品流通的頻繁。因为对这些問題的說明，可以使我們进一步的明白明代江南及沿海地区經濟的成長，不是孤立的，而为当时中国社会經濟发展的一个总傾向。茲分述如下。

(一) 白銀使用与賦役的改革

中国使用金銀的記載，是很早就有的。但是把白銀作为一种通貨的手段，广泛的使用，那是在明代才开始的。元末农

民大起义后所建立起来的朱明王朝，对于恢复生产，相应地减轻农民的束缚是起了一定的作用，诸如严惩贪污，迁徙富户，以限制地主的活动；并把全国户口，分为民户、军户、匠户三等，使成为自由民户。此外，明太祖又特别注意于农业的增产。明史食货志载：

太祖初立国，即下令，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，栽桑麻木棉各半亩，十亩以上倍之。^[4]

这些措施使明初的社会生产力获得发展，从而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成长，所以尽管明代初年为着稳定宝钞的发行，洪武八年（1375）禁止金银交易。

每钞一貫，准錢千文，銀一兩，四貫准黃金一兩，禁民間不得用金銀物貨交易，違者罪之，以金銀易鈔者听。^[5]可是这并不能阻止客观的社会经济发展，而“民间交易惟用金银”，那是无法禁止的，所以到了英宗正统时期（1436—1449）禁止使用金银的法令，无形中已被摒弃。

初岁赋不征金银，惟坑冶税有金银入内承运库。其岁赋偶折金银者，俱送南京供武臣祿，而各边有缓急，亦取足其中。正统元年改折漕粮，岁以百万为额，尽解内承运库，不复送南京，自给武官祿十余万两外，皆为御用，所謂金花银也。^[6]

这种以南畿等省漕粮折纳金花银，不仅确定了白银使用的法律地位，复因“弛用银之禁，朝野率皆用银”^[7]，自更有力地推动由于土地集中所产生的负担不均与赋役的混乱，进行改革。固然，明初早有折色的名目，而把白银折纳差徭，称为银差；又把力差变为银差，在全国各地普遍的推行起来，则当为正统以后之事。再跟随着白银流通的广泛，逐渐侵蚀自然经济的体系，于是正统以后赋役的改革，大半以改正征收方法，使用白

銀交納为主，正統時夏時在江西所創始的鼠尾冊，嘉靖時的綱銀、一串鈴、十段錦諸法，都和用銀繳納有关的。最后，則有一條鞭法的实施。

一條鞭法者，总括一州县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丁糧毕輸于官，一岁之役，官为僉募，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為增減。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增耗。凡額办派办京庫岁需与存留供亿諸費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并為一条，皆計亩征銀，折办于官，故謂之一条鞭，立法頗為簡便，嘉靖間數行數止，万历九年乃尽行之。^[8]

实施一條鞭法，固然尚不足以解决农民負担过重的問題，并且在推行时也还有一些人持反对的意見，不过无论如何，这一个改革是在商品貨幣經濟有一定程度的发达之后才實現的，因其采取攤丁入地的办法，所以对于工商业人口，在相对上言之，仍是有利的。

夫条編非尽便也，相提而論，便多于不便也。世所称不便者，大概謂賈販的脫免，是为利末而病农。門丁不加征，是为幸富而禍貧。夫丁銀所出几何，土人列肆，可屈指数也。臨清多大賈，业征房号錢，且其人皆侨居，不領于有同之版籍，独云田无等差，斥鹵平沙，与平臯腴壤，按亩科征，誠非鳴鳩之平耳。^[9]

按上記，臨清富商虽仍有負担商稅、房号錢等，但一般工伎、手作、營顧貿易、种艺、佣力之人，却是可以免除徭役負担的，这就为工商业的发展創造了必要的条件。再就地区言之，当时人都一致認為一条鞭对于江南地区，是有好处的。

嘉靖末年創立条鞭，不分人戶貧富，一例攤派；不論仓口輕重，一并伙收。其將人力二差，与戶口鈔鹽并之于地，而下力反不与專，商賈享逐末之利，农民喪乐生之意。

然其法在江南犹有称其便者，而最不便于江北。^[10]
从这里看来，一条鞭法的改革，对于明中叶以后，江南市民經濟的成長，不是沒有作用的。

其次，白銀的使用又曾引起明代稅制的一系列的改革，成弘（1465—1505）之間，鹽法亦起改革。

明初各邊開中，商人招民墾種，筑台堡，以自相保聚，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，然未嘗著為令也。弘治五年，商人困守支，戶部尙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，類解太倉，分給各邊，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，視國初中米直加倍，而商無守支之苦，一時太倉銀累至百余萬，然赴邊開中之法廢，商屯撤業，菽麥翔貴，邊儲日虛矣。^[11]就是商稅亦漸有用銀者。

成化七年增置蕪湖、荊州、杭州三處工部官，初抽分竹木止取鈔，其後易以銀，至是漸益至數萬兩。^[12]在全国普遍用銀的影響下，又有班匠銀的出現。

凡班匠征銀。成化二十一年奏准，輪班工匠，有願出銀價者，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，免赴京。所司類資勘合，赴部批工。北匠出銀六錢，到部隨即批放，不願者仍舊當差。^[13]

由於白銀在國家財政上逐漸居於重要的地位，這樣就給貨幣經濟以新的發展機會。於是白銀並成為民間計算物價、工價的尺度。這樣的例子是隨處都可以遇見的，下面仍根據明史食貨志所載的，引用如次：

成化十六年又令三梭布折米，每四抵三十石，其後粗闊棉布亦抵三十石。梭布極細者，猶直銀二兩，粗布僅直三四錢而已，久之定布一匹，折銀三錢。^[14]

邵經邦的讀史筆記亦稱：

宏簡錄刻費九百余金，計字三百四十萬有奇，每百字為銀二分七厘，為錢二十文（原注：今刻字中價每字約一文半）。[15]

白銀的大量使用，影响到整个稅制的改革，然其中有一点最值得注意的，則是这时徭役賦課的对象，漸从人丁向着田土的轉換，就大大的解除了身分制的束縛，把徭役改为雇役，在人与人間產生了赤裸裸的貨幣关系，因而使得生产者与生产資料的最初分裂露出原始的端緒，而为國內的統一市場創造可能出現的条件。

白銀使用的另一个后果，則是促进商品交換的頻繁，金融事业的发达，引起白銀財富的集中。据記載，明代正德以后的大官僚、大宦官均集中有巨額的白銀，如劉瑾藏有銀元宝五百万錠，約銀二十五千万兩，零銀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兩。錢寧藏有銀二千四百九十扛，共四百九十八万兩。江彬銀二千二百櫃，共四百四十万兩。嚴嵩在江西的家产，即折銀二百三十五万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二毫[16]。固然，集中在这般大官僚大宦官手里的巨額白銀，不是窖藏，就是浪費，对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沒有起任何的作用，但“江南富室有积銀至数十万兩者”[17]，是常見的事。这班富室有不少是从經營工商业起家，而累积有巨額財富的，如果再具备有其他的社会条件，那是完全可以發揮作用的。

（二）國內商品流通的頻繁

明代初年的积极恢复生产政策，对于扩大生产所起的作用，前面已經大略說过。特別是自明中叶以后，中国各地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，更加助長商品經濟的发展，國內物資的頻繁流轉。而促成这些現象的出現，則和商品化作物种植的專門

化与地域的分工，有一定的关联。关于明代商品化作物种植的情况，大体言之，江浙是蚕桑区，湖州有种桑至数十万株者[18]。而棉花则跟着中国纺织手工业的发达，而逐渐普遍种植起来。

中国所产木棉，亦有多种，江花出楚中，……北花出畿辅山东，……浙花出余姚，中纺织，棉稍重，二十而得七。吴下种大都类是。[19]

按上所记，则明代棉花的种植，除江浙两省之外，河北、陕西、河南、山东、湖南诸省皆有，兹分别引之如下：

朝邑无他奇产，载其美者多者。……服则木棉丝，丝出南阳洪者，断则易续，引之则长。[20]

南阳李义卿，文达公贤之曾祖父也。家有广地千亩，岁植棉花，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。[21]

林县居太行下，……惟南川平衍，宜桑蚕黍稷麻菽木棉，喜潦恶旱，山产则甲于诸县。……武安、涉皆并山作邑，……东南北则沃衍，……与涉田绝宜木棉，涉则产铁及自然铜。[22]

东昌府，棉花六府皆有，东昌尤多，商人贸于四方，其利甚博。[23]

鄆城，土宜木棉，贾人转鬻江南，为市肆居焉。五谷之利，不及其半矣。[24]

(湖南)各郡之为农者，种黍种麦种什豆棉花，或二熟或三熟，此詘则彼贏，长沙之田止堪一种，遇水旱则千里无粒米之入矣。[25]

和木棉种植同时发达起来的，则有染料作物，明代福建之蓝，号称甲天下。

靛出山谷中，种马蓝草为之，……利布四方，谓之福

建青。[26]

又天工开物亦载：“閩人种山皆茶藍，其数倍于諸藍。”[27]其他如江苏、浙江、江西諸省，几无不种之者。

(松江)孔涇……地产蘿菔、薯蕷、黃麻、藍靛之类。[28]

藍草，可染青，山阴人种之为业。[29]

江西万羊山跨連湖广、福建、广东之地，旧称盜藪，而各省商民亦常流聚其間，皆以种藍为业。[30]

(贛县)城南人种藍作靛，西北大賈岁一至，泛舟而下，州人頗食其利。[31]

这种染料作物的种类是繁多的，福建邵武曾产有姜黃，亦为染料之一，远銷各地。

姜黃，本地邵武县一都出，客商多贩往汴梁、南京，以供染及和諸香作綫香。[32]

此外，蔗田則以閩、粵、川諸省为盛。天工开物云：

凡甘蔗有二种，产繁閩广間，他方合併，得其十一而已。……今蜀中种盛。[33]

福建甚至出現有蔗田与稻田爭地的現象。

甘蔗干小而長。居民磨以煮糖，泛海售商。其地为稻利薄，蔗利厚，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，故稻米益乏，皆仰給于浙、直海販。[34]

烟草亦于此时初种于福建，当天启崇禎間且傳至江南，如云：

烟叶其初亦出閩中，予幼聞諸先大父云：福建有烟，吸之可以醉，号曰干酒。……崇禎之际，邑城(上海)有彭姓者，……种之于本地，采其叶阴干之，遂有工其事者，細切为絲，为远客販去。[35]

甚至“北土亦多种之，一亩之收，可以畝田十亩，乃至无人不用”。[36]

由于当时榨油业的发达，江、浙两省农民多有种植烏柏为业者。

烏柏之实可作油，今嵊县新昌山中，人家植之为业。[37]

元扈先生曰：烏柏树收子取利，甚为民利。……江、浙人种者极多，……临安郡中，每田十数亩，田亩必种白数株，其田主岁收白子，便可完粮，如是者租額亦輕，佃戶乐于承种，謂之熟田。若无此树，要当于田收完粮，租額必重，謂之生田。兩省之人既食其利，凡高山大道、溪边宅畔，无不种之，亦有全用熟田种者。[38]

至于果树、蔬屬、席草等的种植，则南北各地都很普遍。如河北魏县、長垣的种植梨棗。

(魏县)其終岁勤动，大抵力树艺，务蚕繅，絲成則坐賈山右之商，梨熟則远趋江南之利。[39]

(長垣)又一二梨棗間远鬻江淮。[40]

又如浙江的广种席草。

莞草有二种，一为席草，一为灯心草，山阴威鳳乡及戴旗山种之，故有莞田。[41]

蒲水草可作扇，蕭山鳳仪乡民以之为业。[42]

这些商品化作物的大量种植，不仅影响了农民經濟，也改变了农民的經營形式。明代中叶以后，在商品經濟的刺激下，中国各地的农业經濟已采取多种經營的方式，而不是單一性的农业。这里，我要附带論述中国封建社会里这多种經營經濟的产生，固然，有些原因是为着滿足封建地主的強度剝削而逐渐兴起的，在一定程度内会加强农业与手工业的結合。然而

在商品貨幣經濟的高度发达的明代社會里，這多種經營經濟更有助于商品的流通，而給商品的國內市場創造了可能出現的條件。

下面拟引用崇禎时何乔远的閩書風俗志所記福建各县的农产情形，作为示例。

福州，閩中一都會也，……頗饒魚鹽果實紡織之利。……長樂濱海有魚鹽之利，山出果實販四方，有离支、龍目、青李之品。……泉州枕山而負海，田再易，園有荔枝龍眼之利，焙而干之行天下。……附山之民垦辟硗确，植蔗煮糖，黑白之糖行天下。……南安去晉江可十里，土壤滋沃，宜瓜蔬之屬，荔枝之实，視晉江差勝。……惠安地少壤多，宜稻三之，宜麦一之，登麦之后，是种番薯，可以支岁。縛繡織苧，有葛履蟋蟀之風焉。……朝川……家豢鷄鵝羊豕，可以鬻他郡。……德化万山中，……民勤稼穡，种麻苧，妇女專辟績。园蔬池魚山果取自給，弗鬻于市，……有杉木之饒，陶型之器。……同安是生吉貝之乡，而女善为布。……永春……是生乐山之茶，穀惟稻杭，木綿荔枝弗产也。土沃泉膏，率种一斗，而收十之六七，余可食郡中，有山林陂池苑囿之利，杉木之饒，白苧之布，比弱吳紈。……建阳……茶岁三收，苧岁四收白，雪之梨，豆腐之蕘。……浦城……其地寡田，其民勤耕織，桑麻被亩，茶笋連山，民以嗇力富。……延平附郭为南平，……田俱宜稻，其山宜茶。……將乐其民多技而專勝，乡有苧布之利，善于为商。……大田……有種苧紡麻之利，多养羊，其革以为履。……尤溪……是生黃蜂之蜜，菇芋之脯。……建宁土地膏腴，專有魚杉油漆苧麻之利，以通商賈。……長泰之山，并有佳葛。[43]

这一节記事是充分的告訴我們，明代的福建某些地区的农业經濟，是采取多种多样的經營形式；农民的生活来源，頗大部份系依靠着商品化作物的种植，这虽限于福建一省而言，然而中国农业經濟之采取多种多样的經營形式，并不限于福建一省，内地各省是到处皆然的。茲举万历秀水县志的一段記載如下：

城西北为云柿、伏礼、永乐諸乡，俗儉嗇，土腴可植果
实，农隙业草履，或客魚鹽。[44]

在这个历史条件之下，非但远距离的販卖成为必要的事，同时，也促进了各地方手工业的发达。其表現在棉紡織工业方面，则除松江之外，其他地区的棉紡織业也都发展起来了。福建沿海，即出現有不少的棉布产区。

莆作业布为大邑，有綿布，織吉貝为之。……下里
人家女归，治此甚勤，每四五日織成一布，丈夫持至仙游，
易谷一石。[45]

同安……是生吉貝之綿，而女善为之。[46]

北則河北的肃宁。

数年来肃宁一邑所出布匹，足当吾松十分之一矣。初
犹莽莽，今之細密，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。其价值，仅当
十之六七。[47]

山东的汶上。

瀕汶一帶，擅水土之饒，……西則地宜木棉，紡車之
声相聞，远者距城二里許。[48]

湖北的蕲水。

邑人入夏以来，于地之亢爽者，多植棉花，七月十五
日以后，从而拾之，紡而織之，机杼之声，戶相聞焉。[49]
北方棉布的产量逐漸增長，几足以与南方相抗衡，所謂“今北

方自出花布，而南方織作几弃于地矣”^[50]，即是報道這一個消息。

在紡織業的影響下，“蕪湖萬貨之會”^[51]，又成為當時漿染業的中心。天工開物就這樣說：“凡棉布寸土皆有，而織造尚松江，漿染尚蕪湖”^[52]。在漿染業中並發現有龐大的商業資本投資於手工業經營。這一個問題，汪道昆的太函集即載嘉萬時代蕪湖的一個徽商投資漿染業，專門從事染色的活動。

長公（阮弼）則云蕪湖，蓋襟帶一都會也，舟車輻輳，是可以得萬貨之情，雅以然諾重。諸賣人不言而信其言可市。諸賣人奉之如季河東。彼中駟僧分行，獨赫蹏莫之適主。長公曰：此吾業也。請職赫蹏，乃鳩其曹斂母錢，躬載橐而規便利。就諸棚載者悉居之留都，轉運而分給其曹，利且數倍。時購者爭得采，利歸染人。長公復策曰：非獨染人能白可采也，乃自蕪湖立局，召染人曹治之，無庸灌輸，費省而利滋倍。五方購者益集，其所轉轍，偏于吳越荆梁燕豫齊魯之間，則又分局而賣要津。長公為祭酒，升降贏縮，莫不受成^[53]。

以上所舉只是一些例子而已，再據天工開物所載，則明代的開礦、制鐵、冶鑄、車船製造、制紙、制糖、榨油、制鹽、印刷、朱墨、武器制造业等均在全國各地普遍發展起來。這還是規模較大的手工業，至其他零星的日用品工業，亦復不少。略如江浙兩省的織席業，也有一定的產量。

甬東多種席草，民以織席為業著四方，曰明席。^[54]

（烏程）蘆，溪岸多有，土人采之織為席。^[55]

仙居之貨有鐵廂席。^[56]

席出各乡村，吳中草席，自昔著名天下。滸墅乡村妇女織席者十之八九，……席草之市，席机之匠，惟滸墅有

之。[57]

金墅(長洲)濱湖饒魚米，人以織席為業。[58]

新安、開化(無錫)之間，居民田事稍閑，即以織席為業，成則負鬻于滸墅虎丘之肆中，少自賣者。[59]

這些大小的手工業品，固然，它的生產，有的已經採取手工工場的生產形態，有的還沒有脫離農副業的形式，但是有一點可以指出的，即他們絕大部分是作為商品而提供到市場上面來，並通過商人之手而外運的。只福建一省，據閩部疏的記載，即有不少物資運出該省，並在國內外市場上販賣。

凡福之綢絲，漳之紗絹，泉之藍，福延之鐵，福漳之橘，福興之荔枝，泉漳之糖，順昌之紙，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，下吳越如流水。其航大海而去者，尤不可計。

皆衣被天下。所仰給他省，獨湖絲耳。紅不逮京口，閩人貨湖絲者，往往染翠紅而歸織之。閩山所產，松杉而外，有竹茶烏柏之饒，竹可紙，茶可油，烏柏可燭也，福州而南，藍甲天下。[60]

這是很概括的把福建商品流通情況描述出來，其實，明代中叶以後，福建商品的“行天下”者，那是很多的。天啟邵武府志即載，苧布、葛布、紙“俱出邵武縣，四方商賈，多結販往湖廣、南直隸諸處，本郡諸貨，惟以此頗得利”[61]。何乔遠的閩書，也有同樣的記載：

建陽書坊之書盛天下，其絨毯氈囊，不名毳罽，其竹可以紙，其泉汎冽可以釀，其釀行東南。……崇安建岩邑也，……炎肉以為脯，煮藤以為被，走烏以為銀，走烏之銀，盤卮簪环之屬行天下。……順昌介東廣之冲，溪山秀丽，煮竹為紙，紙曰界首、曰牌，行天下。其酒行八郡。……蒲壤地褊小，……其扇行八郡。[62]